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

職稱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一	特任
副主任委員	一	由行政院院長派聘。
委員	三 （六－八）	一、由行政院院長派聘。 二、得於總數內調整專（兼）任。
主任秘書	一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
組長	三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
人事管理員	（一）	由行政院派員兼任
主計員	（一）	由行政院派員兼任
工作人員	（二十八）	由相關機關人員兼任，必要時其中二十一人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。
合計	九 （三十六－三十八）	

附註：

一、調兼本會各單位之相關機關如下：

（一）調查一組及調查二組：由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交通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機關人員調兼。

（二）行政組：得由相關機關及行政院相關單位人員調兼。

（三）政風:由行政院相關單位派員兼任。

二、各機關調兼人員所遺業務，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三、本編組表主管級人員之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比照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四、本編組表自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三日生效。